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

委託技術服務案

東引鄉-座談會

執行單位：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力單位：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8.10.25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座談會-會議議程

南竿

- 會議時間：14時00分
- 會議地點：東引鄉公所2F
- 主持人：工務處吳金福科長
- 會議議程：

時間	活動流程
14:00-14:20(20)	簽到
14:20-14:30(10)	主持人致詞
14:30-15:00(30)	規劃單位簡報
15:00-15:30(30)	綜合意見交流
15:30-15:40(10)	結論

國土計畫緣起

全國國土計畫是什麼?

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且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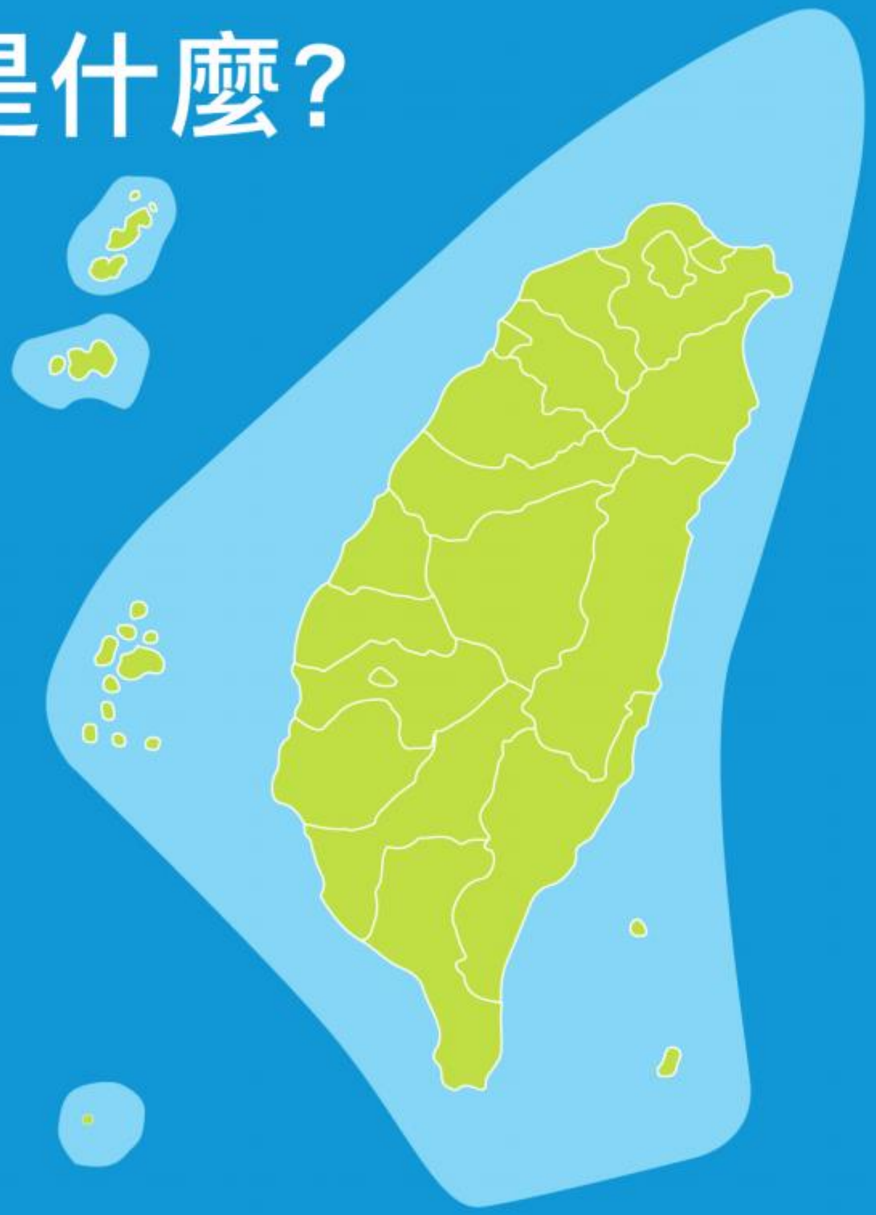

計畫性質

本計畫屬全國性位階，其內容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計畫年期

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

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等之陸域及海域

國土計畫緣起

全國國土計畫已經上路

施行日 「國土計畫法」於5月1日施行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擬定全國國土計畫
施行後兩年內，中央主管機關應於107/4/30 公告實施此計畫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施行後四年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計於109年公告實施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施行後六年內預計於111年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同時，過去原有的「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將在6年內陸續擬定《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
原「區域計畫法」預計111年不再適用。

國土計畫執行精神

因應地方特性 提供彈性空間

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縣市政府未來具有相當大的彈性自主空間，包含三項具體措施

訂定自有縣市國土計畫

- 依施政重點提出縣市轄區空間發展構想
- 簡化開發審議流程
-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以目前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基礎進行調整劃設
- 均衡現在與未來需求
- 強化地方自主與計畫指導

（由縣市政府主導規劃，中央訂定指導原則與審議）

訂定專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可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如果情況特殊者，縣市政府可以訂出比全國通用性管制更為彈性的規定不一定要更為嚴格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概念

- 民國107年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 民國109年 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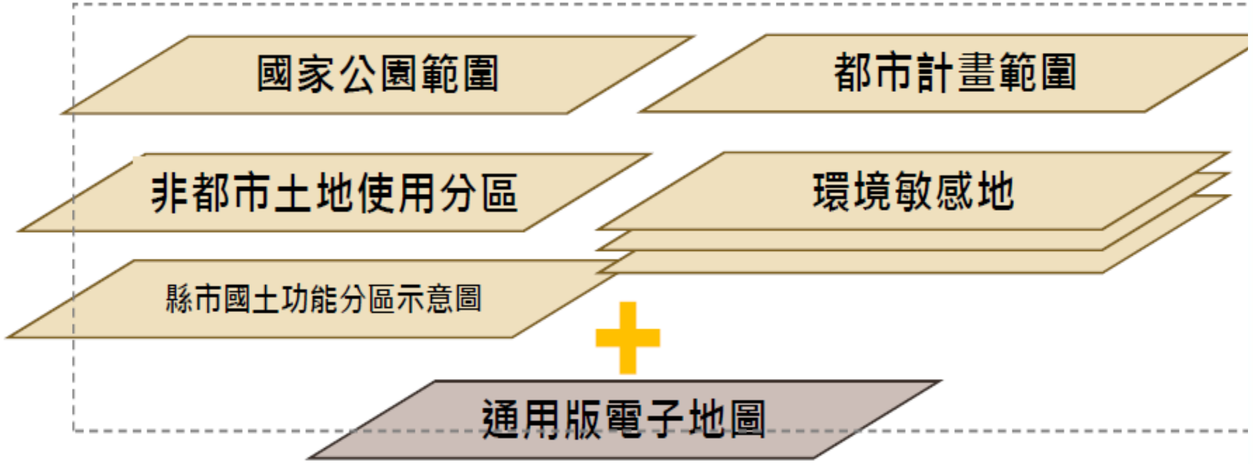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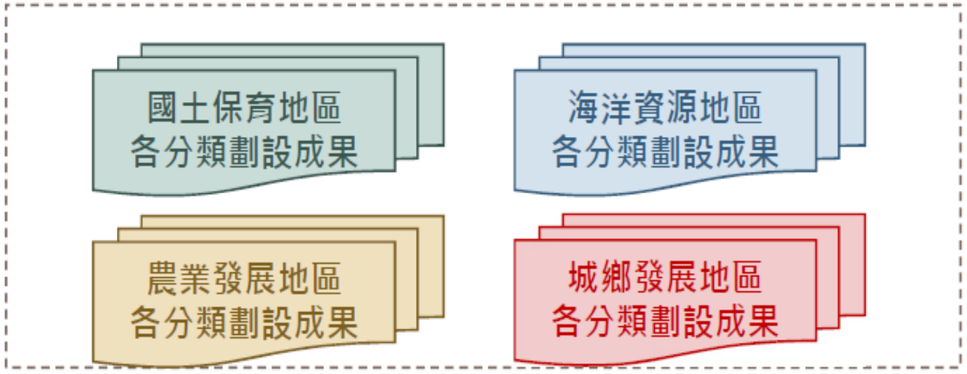

民國111年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

本案主軸

內政部業於 107 年 4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土計畫，後續應於 111 年 4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為期於國土計畫法規定時程前完成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等相關作業，爰辦理連江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定位與發展方向

全國國土計畫	資源保育	氣候變遷調適	發展容受力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第劃設作業手冊 •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 國家濕地保育 • 整體海岸計畫	•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 旅遊人口 • 產業用地趨勢 • 各部門發展計畫

上位計畫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定位及發展

相關計畫

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

連江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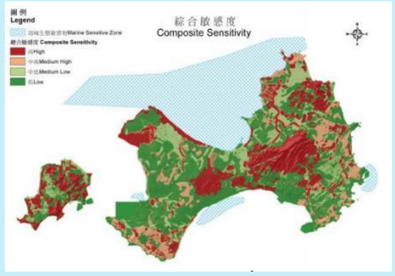

馬祖國家風景區相關計畫

強化國土保安策略

成長管理因應未來發展

永續發展

藍海管理納入規劃

加強維護國民權益

強化因地制宜、自然與發展平衡

現行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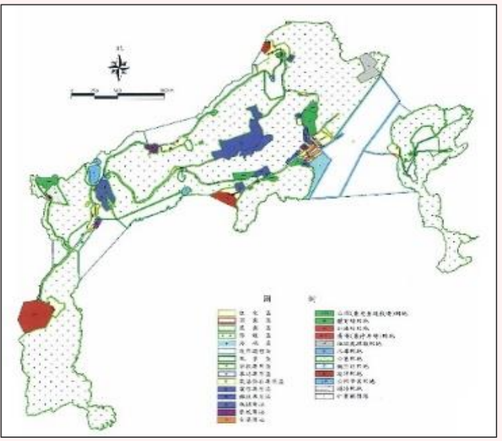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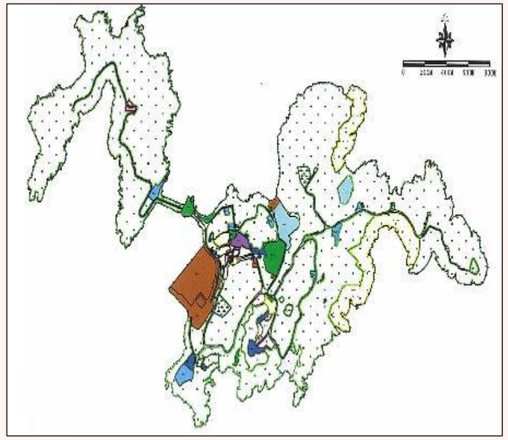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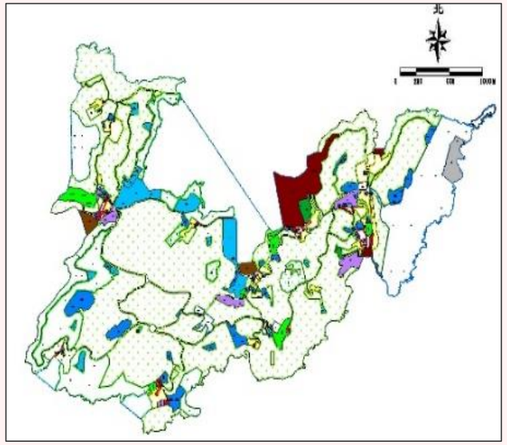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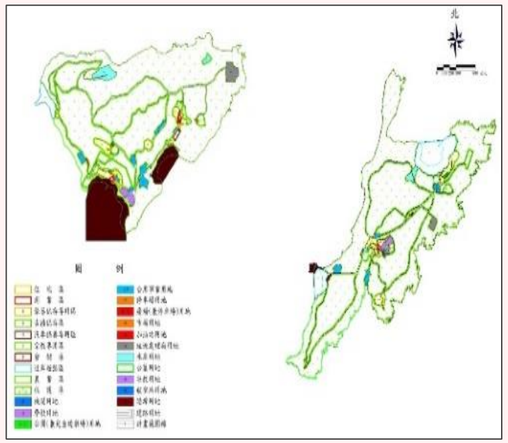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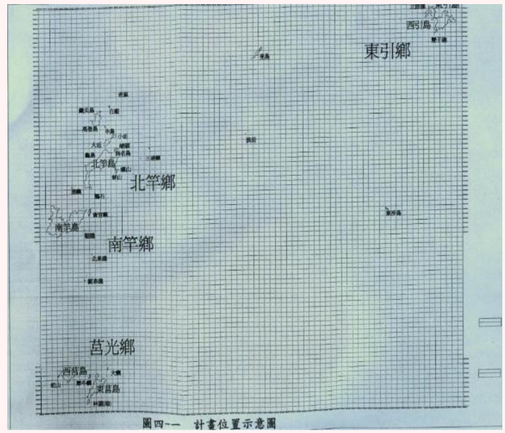

北竿

變更連江縣 (北竿地區)風景特地區計畫第二次通盤（ 100.10)

計畫面積: 774.43公頃

東引

變更連江縣 (東引地區)風景特地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102.6)

計畫面積: 442.74公頃

南竿

變更連江縣 (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二次通盤檢討（ 104.02)

計畫面積: 1,200.47 公頃

莒光

變更連江縣 (莒光地區)風景特定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04.09)

計畫面積: 528.40 公頃

無人島

無人島礁計畫說明書

計畫面積: 257.0325公頃

共　　計: 25個島嶼

綜合上述計畫，其各島計畫面積總和為:3,203.07公頃

發展定位

一、 發展定位

- 依據行政院99 年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馬祖地區在國土空間結構定位為「離島生態觀光區」。
- 整合東引地區上述豐富之海洋資源、環境生態、閩東及戰地特色文化等資源，確定未來發展定位及願景為「**發展生態、海洋、閩東文化及戰地文化觀光之海上桃花源**」及「**創造具優質環境條件，吸引出外遊子回鄉之離島家園**」。

二、 發展策略構想

- 配合訂定開發與生態保育並重的相關管制，達成東引地區觀光、環境及住民生活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
- 推動生態、文化觀光及具地方特色之產業發展，並分為四大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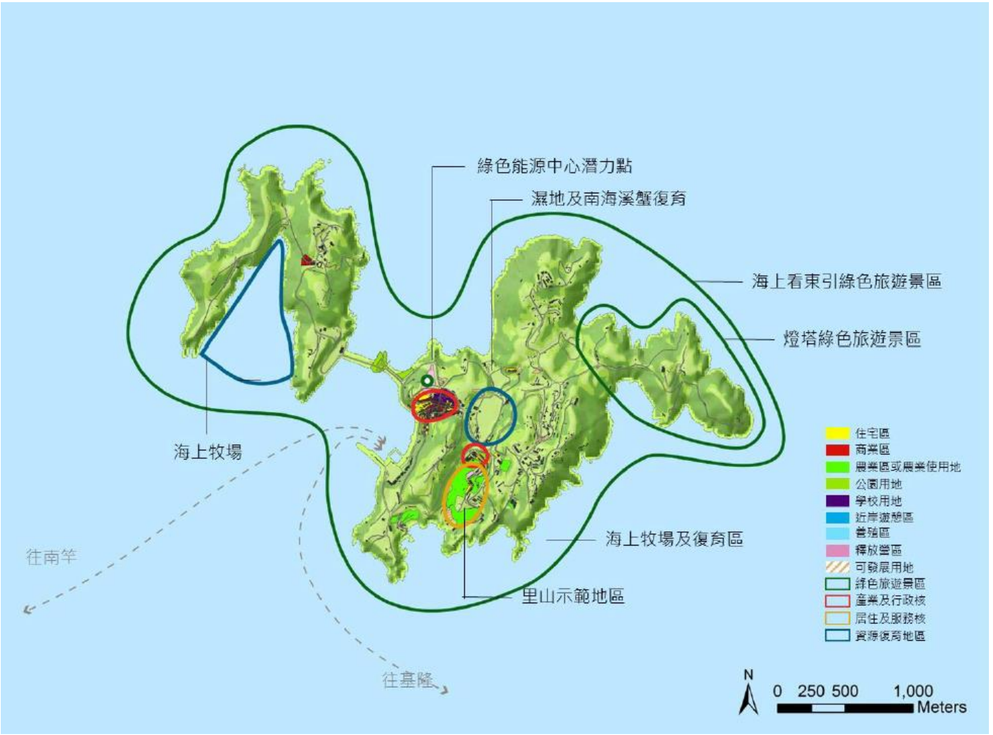

1.海釣休閒與戰地特色的渡假基地
2.扼守台海最前線的國防重地
3.縣級的地質地景公園

1 社經與遊客服務中心。

- 東引島的中柳、樂華村為東引鄉。

2 戶外遊憩地區。

- 烈女義坑、一線天、東引燈塔、燕秀潮音及老鼠礁。

3 交通中心與海上活動基地 。

- 中柱港、南澳港、直昇機場。

4 海上活動次基地。

- 西引島的清水澳。

東引-自然環境

一、 地形

- 東引地形大致可分為海岸地形、河谷地形、丘陵地形、平台地形四大類 。

海岸侵蝕：**海岸線崎嶇多為岬與灣相間的地形**。
海岸堆積：**海岸作用強烈，堆積地形相當少，以礫灘為主**。

海岸線崎嶇 **礫灘**

西引島的清水澳以北以及東澳水庫的集水區。
東引島的北岸東湧水庫至南岸燕秀窩。

清水澳以北 **東澳水庫** 東湧水庫 燕秀窩

西引島及東引島東南部多處邊坡都超過 100% 。
東引島西部地勢較緩，坡度約在25%到30% 。

恩愛山 **后澳山** **東犬山**

主要台地座落於東引島二重山、樂華一帶

二重山 **樂華**

二、 水文

- 馬祖地區各島無高山屏障無法抵擋氣流，其降雨性質屬大陸沿海性氣候，故降雨量甚為稀少。連江縣近10年平均雨量為963.0毫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96	50.5	57.7	74.9	161.1	53.2	193.3	0.0	222.6	22.2	157.2	48.5	47.5	90.7
97	74.4	39.3	64.0	95.5	136.8	126.9	231.7	13.9	129.1	118.2	27.8	1.4	88.3
98	30.0	6.4	99.0	87.3	50.8	241.3	143.5	232.1	141.1	14.4	83.1	41.6	97.6
99	41.3	154.9	170.0	293.0	141.7	208.9	5.9	19.7	59.8	50.7	19.2	41.1	100.5
100	16.9	55.4	16.9	39.6	230.5	58.1	33.8	71.6	4.5	61.5	185.2	18.8	66.1
101	179.5	153.6	115.5	196.2	165.2	261.0	41.3	302.3	187.7	10.0	222.0	80.1	159.5
102	3.0	49.8	113.0	120.0	182.3	168.6	44.1	145.4	23.0	3.2	72.0	109.0	86.1
103	1.2	109.1	95.0	86.2	205.1	160.0	75.9	76.4	32.5	4.0	27.7	35.1	75.7
104	45.2	10.0	46.0	76.1	115.8	65.1	80.8	204.9	137.5	50.2	37.1	158.1	85.6
105	185.3	63.8	154.1	211.8	69.9	109.2	48.5	130.8	242.9	40.2	71.0	27.4	112.9
106	20.4	53.7	155.3	143.8	103.6	388.3	196.3	80.1	53.0	21.1	–	–	–
平均	58.9	68.5	100.3	137.3	132.3	180.1	82.0	136.3	93.9	48.2	79.4	56.0	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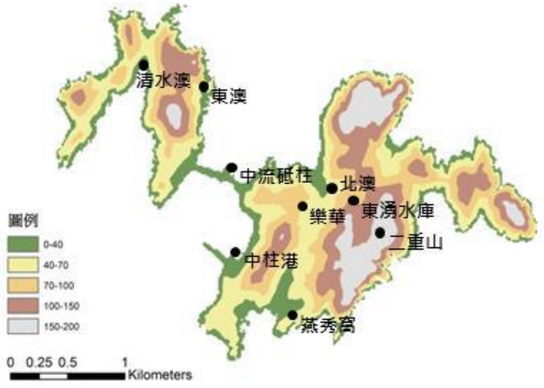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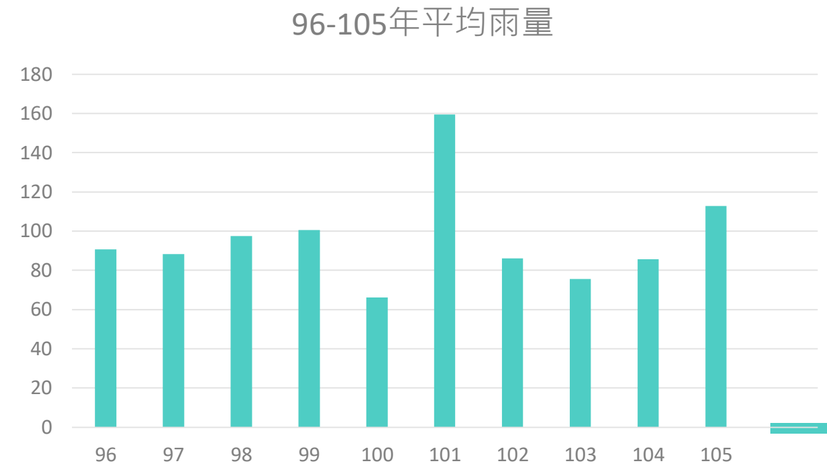

東引-自然環境

三、 災害潛勢

淹水災害潛勢

- 東引鄉本身地勢高，各聚落建物皆分佈在高程10公尺以上，並不會受到海水倒灌的威脅。唯中柳村北澳聚落的復興樓會受影響。

坡地災害潛勢

- 東引鄉地質多為花崗岩所組成，在地質強度上歸類為硬岩，因此東引鄉在坡地災害的分級中，並不考慮到軟岩的部分。

潛勢區		潛勢區		崩塌潛勢分級
分級矩陣		硬岩	軟岩	
坡度(%)	30-40	四級潛勢(I)	三級潛勢(I)	(I)：一級崩塌(較無影響) (II)：二級崩塌(輕微) (III)：三級崩塌(嚴重)
	40-55	三級潛勢(I)	二級潛勢(II)	
	55以上	二級潛勢(II)	一級潛勢(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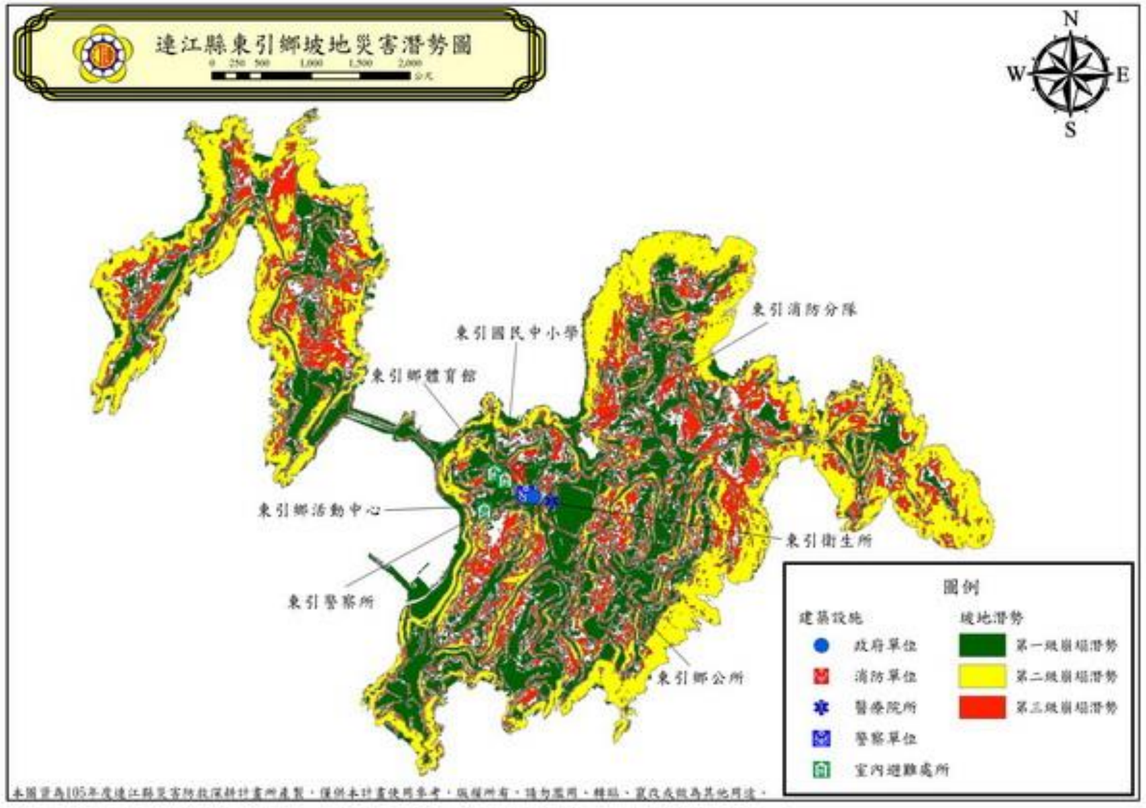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

東引-社會經濟

一、 人口

- 連江縣之人口密度以南竿鄉最高，北竿鄉最低，**東引鄉人口數及人口密度有增減持平現象**。

莒光鄉		
年度(年)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人)
104	1,261	284
105	1,261	285
106	1,311	296
107	1,348	304
108	1,350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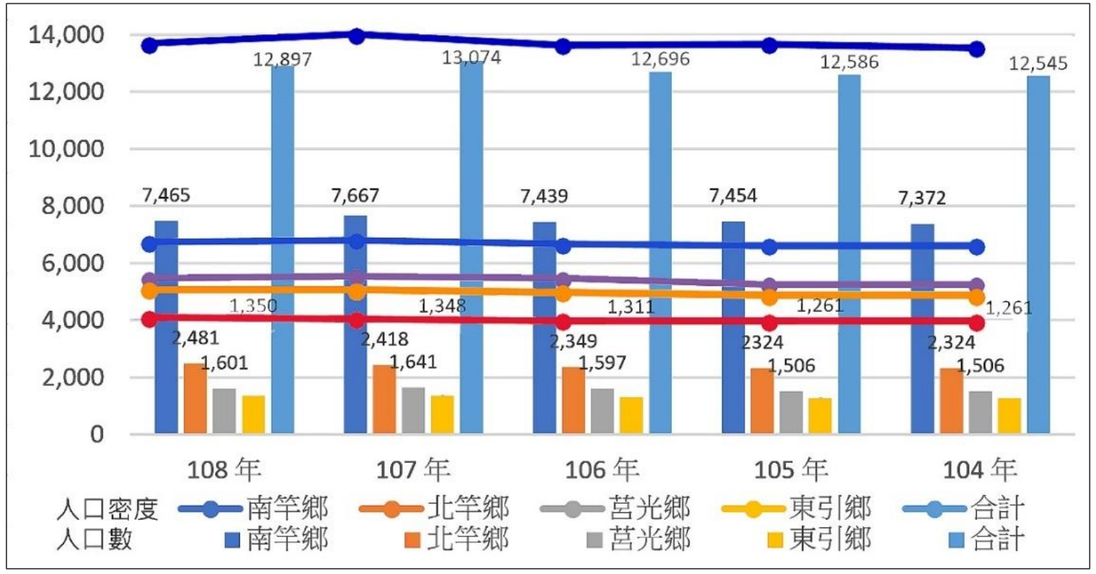

二、 從事工商業

- 5年間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增加8.05%，工業部門場所家數成長較快。
- 100年底工商及服務業從業員工逾2千人，5年間增加9.19%，服務業部門占近7成 。
- 100年生產總額62億元，工業部門占逾6成 。

	年底場所單位數（家）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人）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100年	與95年底增減比較（%）	100年	與95年底增減比較（%）	100年	與95年底增減比較（%）
工業部門	99	17.86	745	9.56	3832	31.22
服務業部門	653	6.70	1524	9.01	2386	20.55
總計	752	8.05	2269	9.19	6218	26.91

三、 農林漁牧業戶數

- 104年底農牧戶家庭戶數為58家 (佔連江縣26.23%)。
- 104年底漁業家庭為25家(佔連江縣16.67%) 。

業種	農牧業				林業		漁業		
地區	農牧業(家)	農牧戶(家)	農牧戶家庭(人)	可耕作地面積(公頃)	林業(家)	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漁業(家)	動力漁船(艘)	魚塭、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公頃)
東引鄉	16	16	58	0.69	-	-	25	39	-

東引-土地使用現況

一、 土地使用現況

- 連江縣土地使用現況以天然林為主，面積943.74公頃，約佔33.04%；其次為人工林458.34 公頃， 約佔 16.05% 。
- 住宅用地面積為32.9公頃，約佔1.15%；商業面積僅有4.74公頃，約佔0.17%，其主要多分布在南竿列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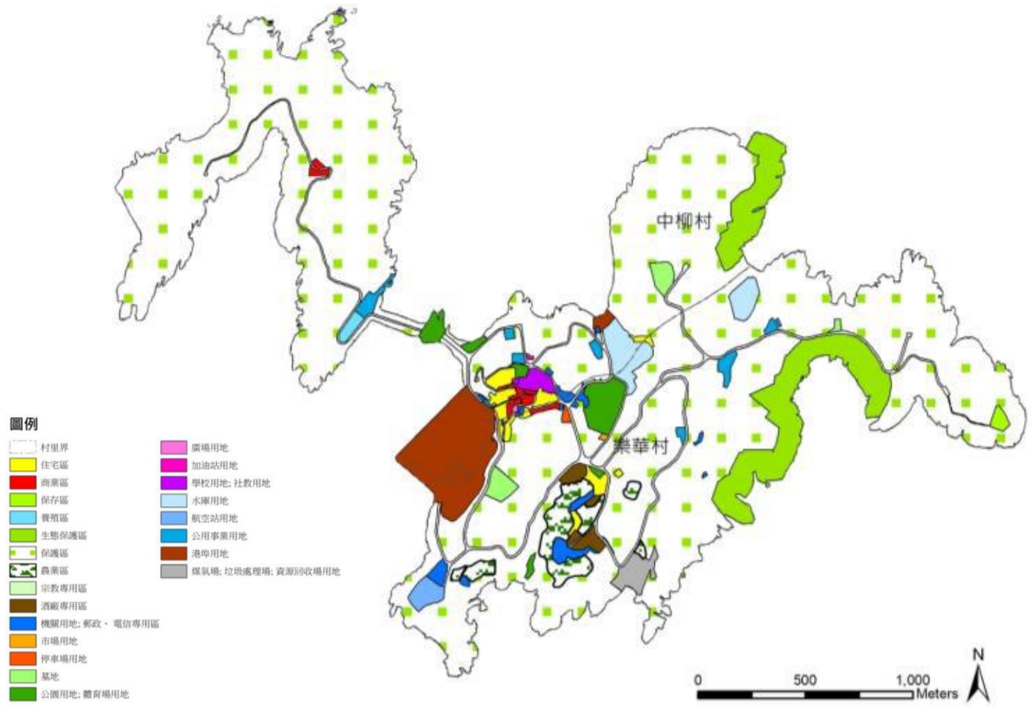

二、 公共設施使用現況

- 東引公共設施開闢率為91.36 % 。整體開闢率排名為第一。

東引地區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說明
機關用地	3.43	3.08	89.80%	共14處機關用地(2處未開闢)
學校用地	1.34	1.27	94.78%	共1處(東引國中小學)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1.85	0.81	43.78%	共4處(中祝禱公園、東引酒廠東側、涼亭、中柱堤旁)
公園用地	0	0	0.00%	
體育場用地	4.44	4.36	98.20%	共3處(東引鄉綜合體育館、東湧運動公園、燕秀海水游泳池)
停車場用地	0.34	0.14	41.18%	共2處(航空站東南側、體育場東南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8	0.07	87.50%	共1處(位於樂華村內)
市場用地	0.02	0	0.00%	東引鄉民代表會、東引鄉活動中心
加油站用地	0.07	0.07	100.00%	共1處(位於中柳村內)
航空站用地	1.66	1.41	84.94%	共1處(直升機場)
港埠用地	16.26	16.26	100.00%	中柱港(陸域5.81公頃，海域10.45公頃)
公墓用地	2.89	2.61	90.31%	共3處，均開闢
水庫用地	6.04	6.04	100.00%	共2處(東湧水庫、小紫澳水庫)
垃圾處理場用地	2.41	2.41	100.00%	共1處
資源回收場用地	0.04	0.04	100.00%	共1處
社教用地	0.08	0.04	50.00%	共1處(老人文康中心)
公用事業用地	2.84	0.3	10.56%	共7處(5處未開闢)
道路用地	12.67	12.67	100.00%	
合計	56.84	51.58	91.36%	

資料來源：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一通)，2013.06。

東引-土地使用現況

三、 環境敏感區

- 東引鄉一級敏感區包含**東引鄉雙子礁**。

一級敏感區	
1-08野生動物保護區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預定島嶼在南竿的部分包含**東引鄉雙子礁等八座島嶼。**
1-0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2019年，本計畫整理。

雙子礁主要棲息鳥類：

白眉燕鷗

蒼燕鷗

黑尾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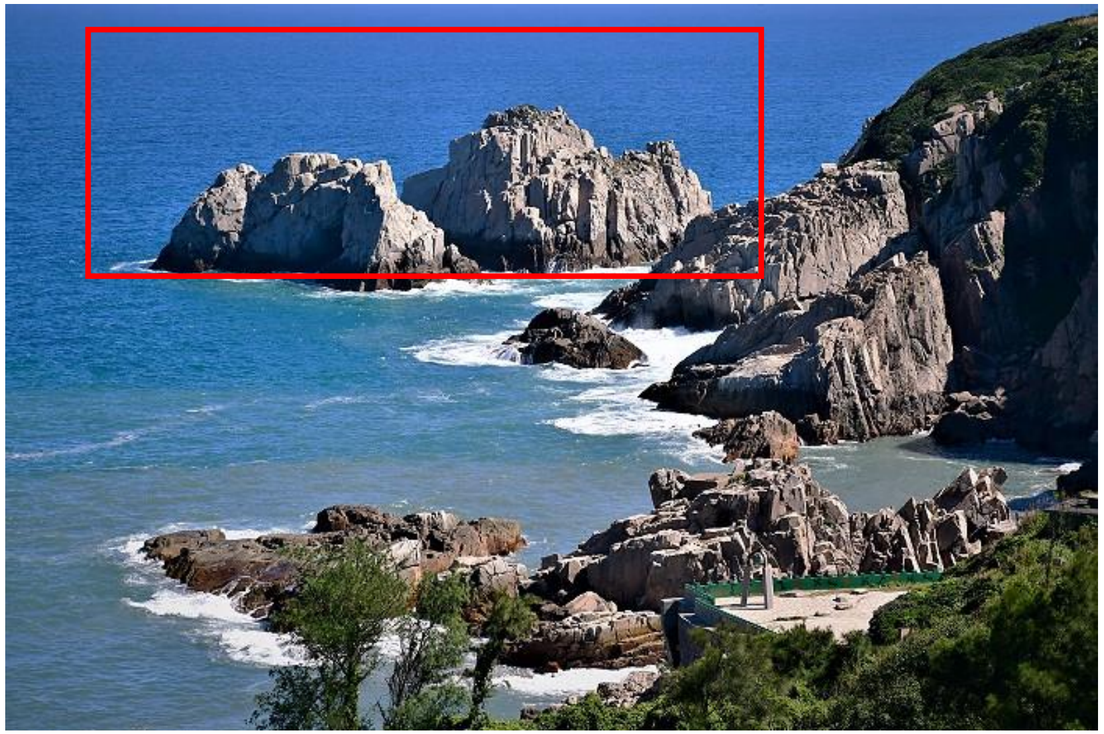

東引鄉雙子礁(燕鷗保護區)

資料來源：馬祖日報，2018年07月10日。

東引-觀光資源

◆ 重要環境資源盤點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燕鷗保護區

雙子礁

二、地質保護區 / 地質公園

北固礁

資源		東引
類別	項目	
戰地文化	坑道	安東坑道
	據點	33據點
	紀念公園	
	其他	反共救國軍歷史文物館、忠誠門東海雄風、人定勝天、感恩亭、國之北疆
自然保護	生態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雙子礁）
	水庫	東湧水庫、紫沃水庫
文化資產	國定古蹟	東湧燈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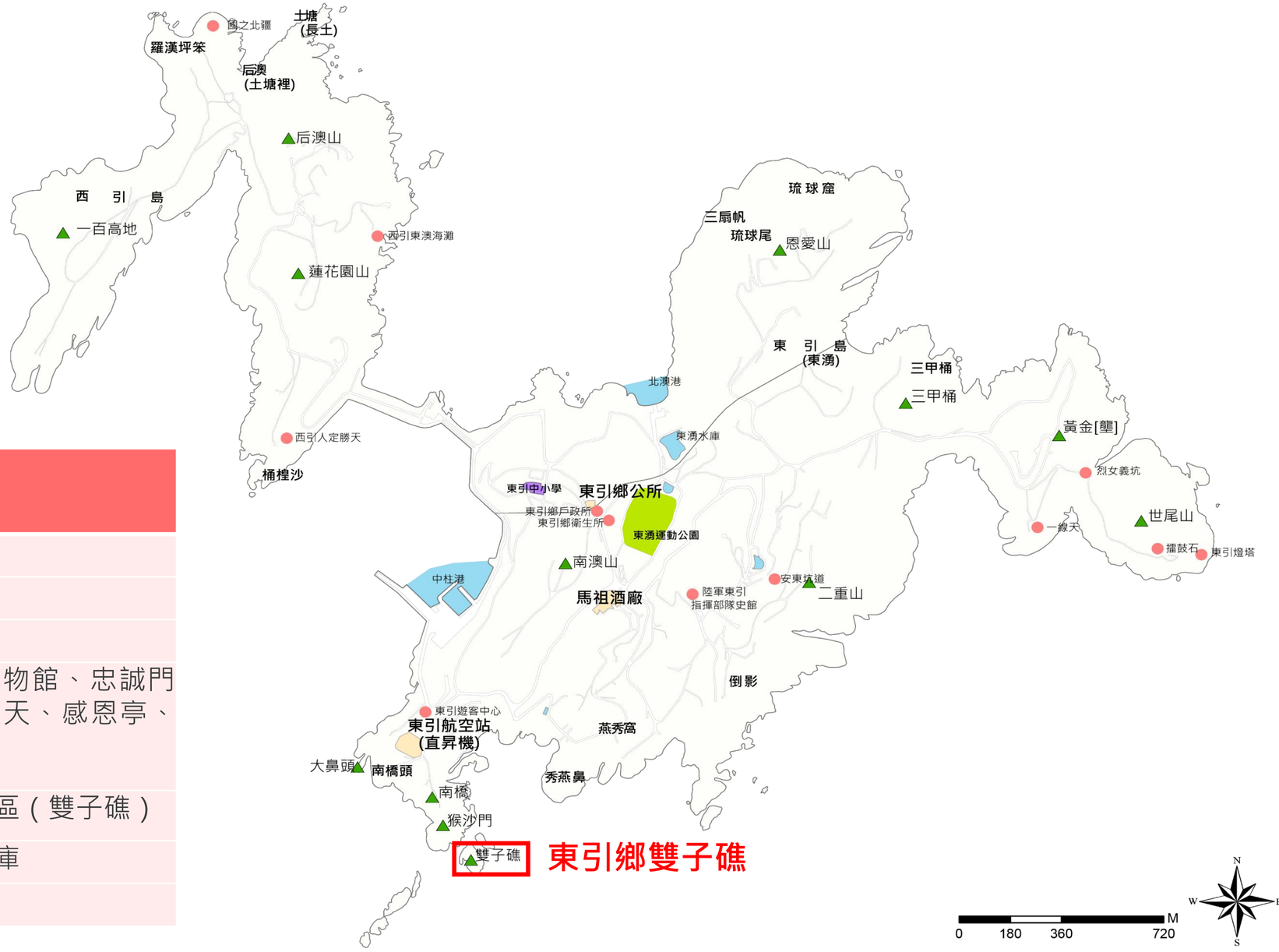

東引-交通運輸

台馬交通有台馬之星、台馬輪往返基隆港、南竿福澳港、東引中柱港三地，可乘人數約58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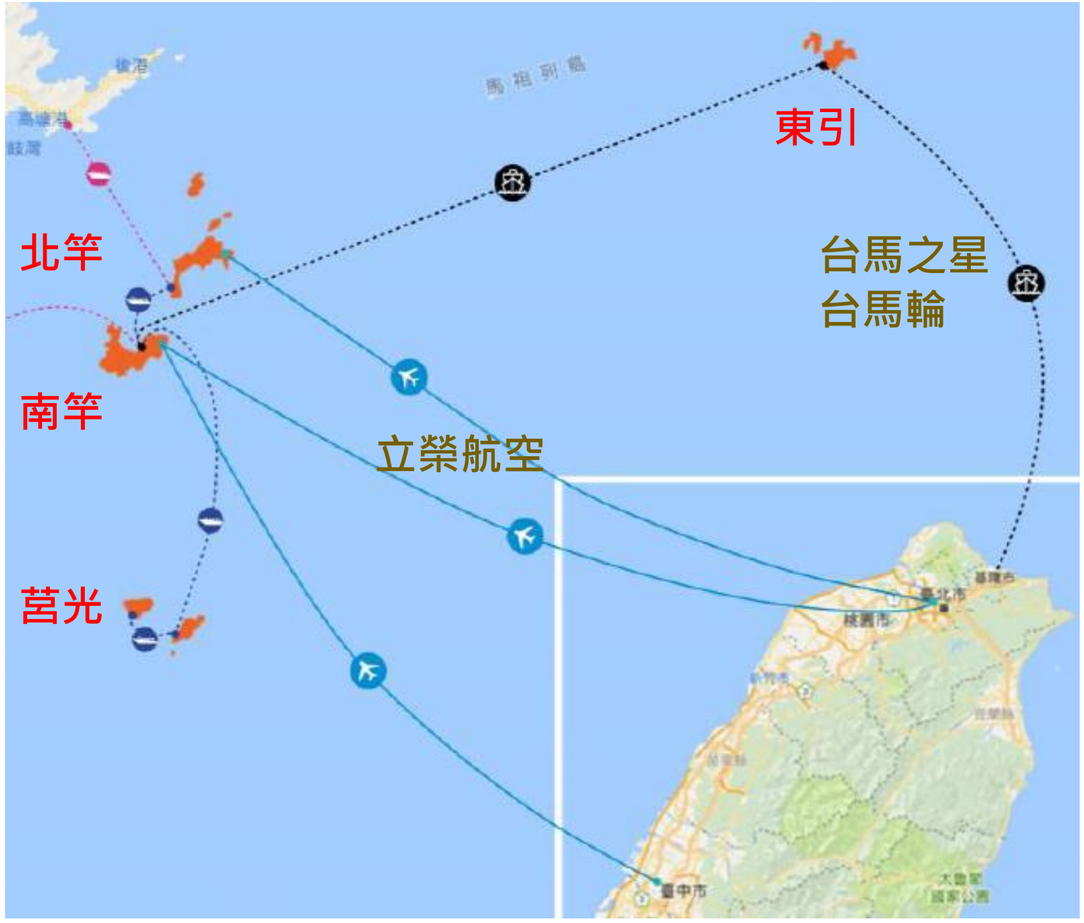

台馬交通	航線	時間	班/天	人/班	總人數(天)	備註
台馬之星	基隆→東引→南竿→基隆	單號日約 22:00 基隆開航	1	580 人	580 人	每周二停航
	基隆→南竿→東引→基隆	雙號日約 22:00 基隆開航				每周二停航
立榮航空	松山→南竿	07:15、08:10、09:10、10:00、11:00、14:00、16:50、18:20	7	70 人	490 人	
	松山→北竿	07:35、12:50、15:30、16:20	4	70 人	280 人	
	台中→南竿	13:15、14:45	2	70 人	140 人	
總計					**1,490 人**	

島際交通	航線	時間	班/天	人/班	總人數(人)	備註
吉順號	南竿→北竿	7:00~17:10(每小時一班)	11	49 人	1023 人	
閩珠貳號	北竿→南竿	7:30~17:30(每小時一班)		120 人		
閩珠捌號				145 人		
金龍輪				188 人		
佶星航運	南竿→莒光	07:00、11:00、14:30	3	189 人	567 人	
	莒光→南竿	西莒 07:50、11:50、15:20 東莒 08:10、12:10、15:40	3			
莒光海運	東莒→西莒	07:35、10:05、14:05、17:15	4	38 人	152 人	
	西莒→東莒	07:30、10:00、14:00、17:10	4	38 人	152 人	
總計					**2978 人**	

東引-都市計畫

一、 都市計畫狀況

1. 計畫面積為：442.74 公頃。
2. 計畫年期：以民國110 年為計畫年期。
3. 計畫人口：93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140 人。

二、發展現況

項目		東引地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4.81	1.09%
	商業區	2.09	0.47%
	農業區	8.51	1.92%
	生態保護區	27.94	6.31%
	保護區	338.66	76.49%
	海域區	0	0.00%
	近岸遊憩區	0	0.00%
	風景區	0	0.00%
	古蹟保存區	0.65	0.15%
	宗教專用區	0.05	0.01%
	農會專用區	0	0.00%
	漁會專用區	0	0.00%
	酒廠專用區	2.22	0.50%
	海上養殖區	0	0.00%
	養殖區	0.77	0.17%
	倉儲區	0	0.00%
	汽車保養專用區	0	0.00%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	0	0.00%
	煤氣事業專用區	0.02	0.00%
	旅館區	0	0.00%
	車站專用區	0	0.00%
	聚落保存專用區	0	0.00%
	電信專用區	0.07	0.02%
	郵政專用區	0.04	0.01%
	加油站專用區	0.07	0.02%
	小計	385.9	87.16%

項目		東引地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3.43	0.77%
	學校用地	1.34	0.30%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1.85	0.42%
	公園用地	0	0.00%
	體育場用地	4.33	0.98%
	停車場用地	0.34	0.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8	0.02%
	市場用地	0.02	0.00%
	加油站用地	0	0.00%
	航空站用地	1.66	0.37%
	港埠用地	16.82	3.80%
	公墓用地	2.89	0.65%
	水庫用地	6.04	1.36%
	垃圾處理場用地	2.41	0.54%
	資源回收場用地	0.04	0.01%
	社教用地	0.08	0.02%
	公用事業用地	2.84	0.64%
	道路用地	12.67	2.86%
	小計	56.84	12.84%
計畫面積總計		442.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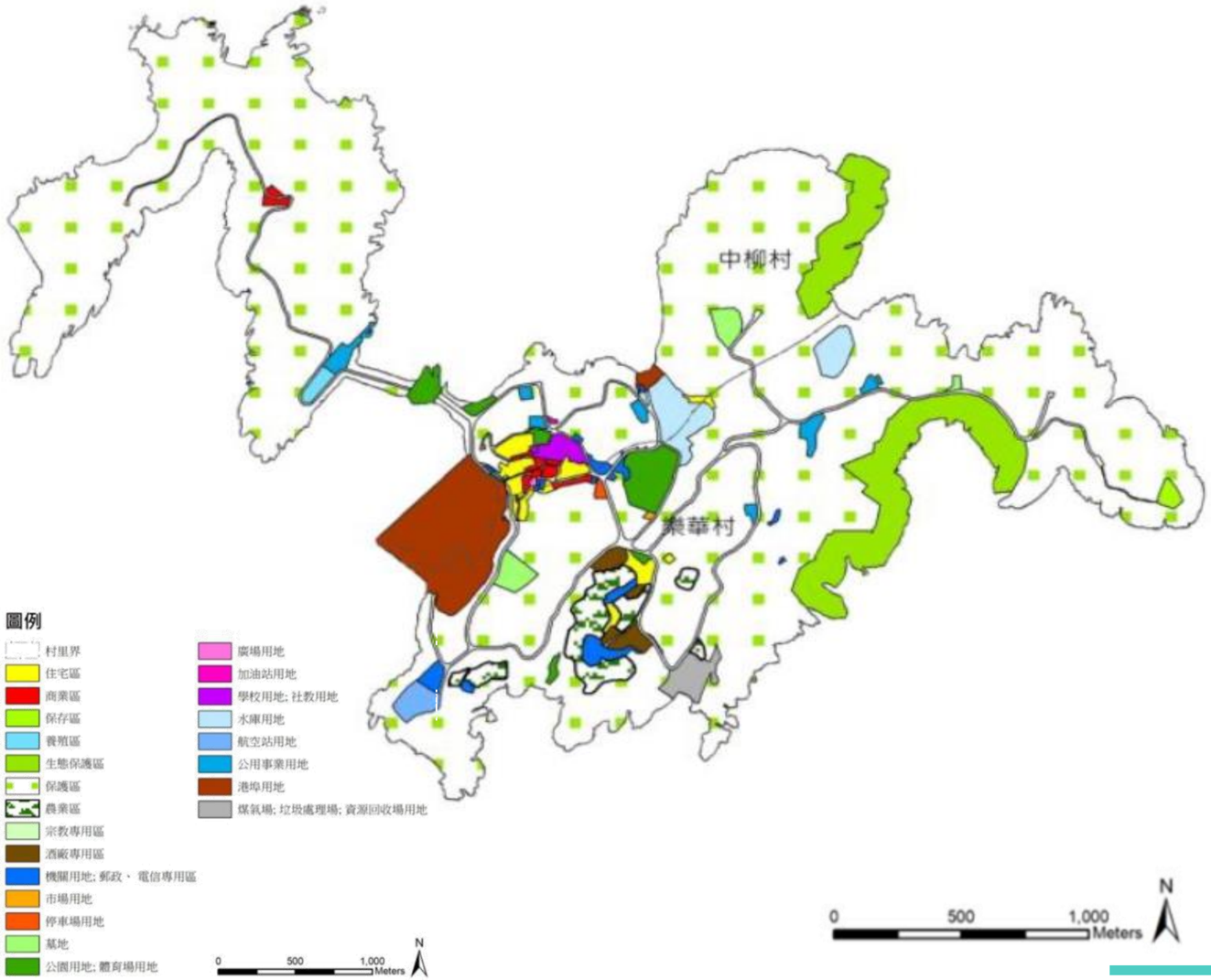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國土保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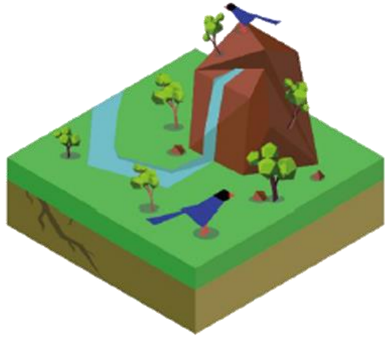

- 第一類(還敏一)
- 第二類(還敏二)
- 第三類(國家公園)
- 第四類(符合國保一之都計保護區)

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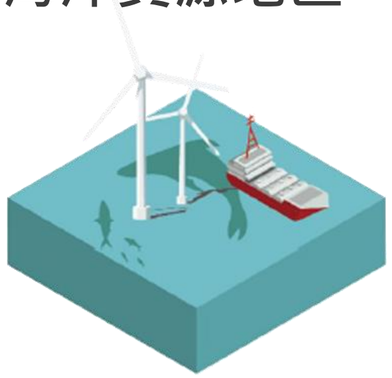

- 第一類(排他獨佔)
- 第二類(部分排他獨佔)
- 第三類(其他)

農業發展地區

- 第一類(優良農地)
- 第二類(良好農地)
- 第三類(多元農地)
- 第四類(農村聚落)
- 第五類(符合農發一之都計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 第一類(都市發展用地)
- 第二類(既有鄉村、工業區、重大建設)
- 第三類(原保地鄉村區)

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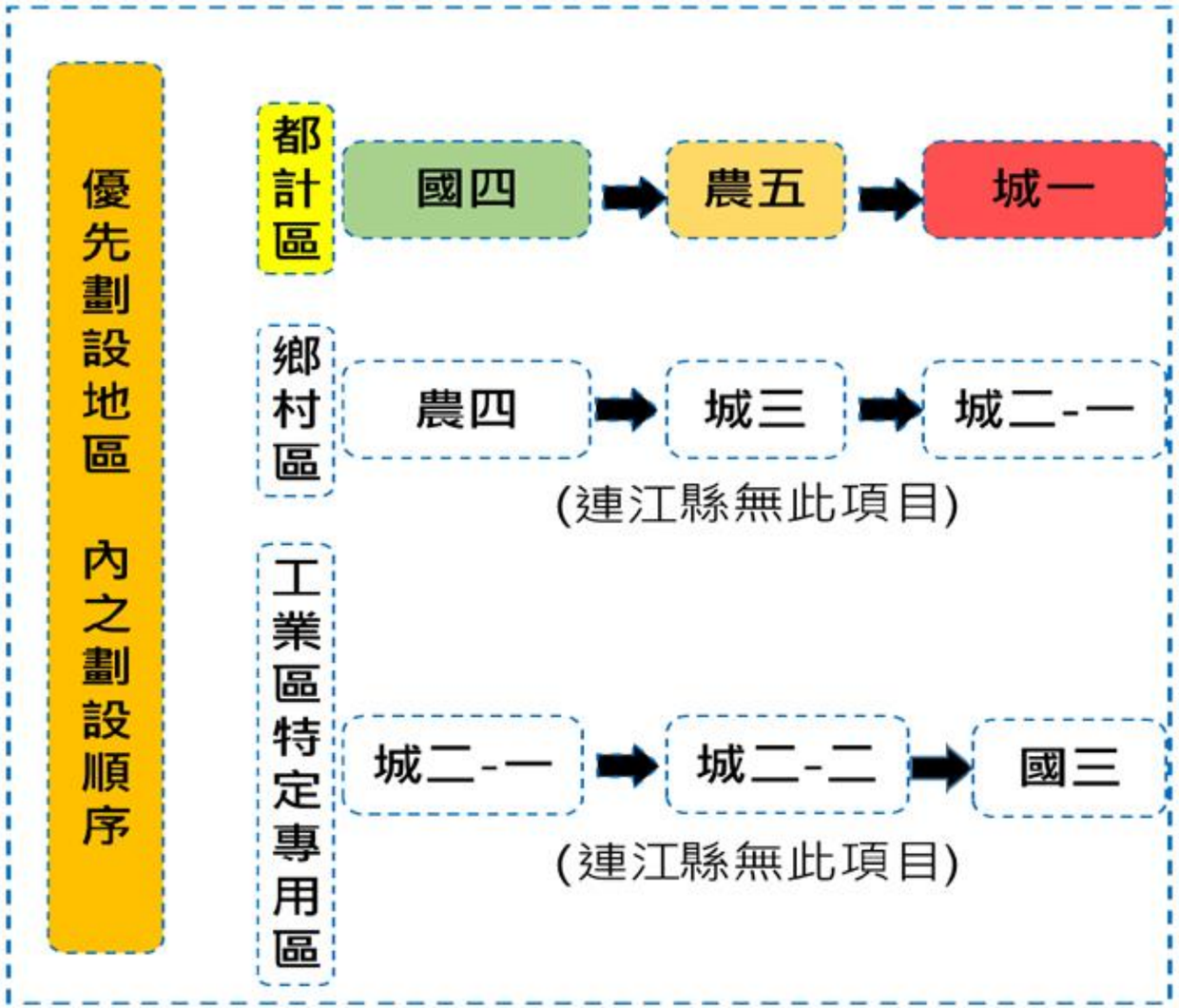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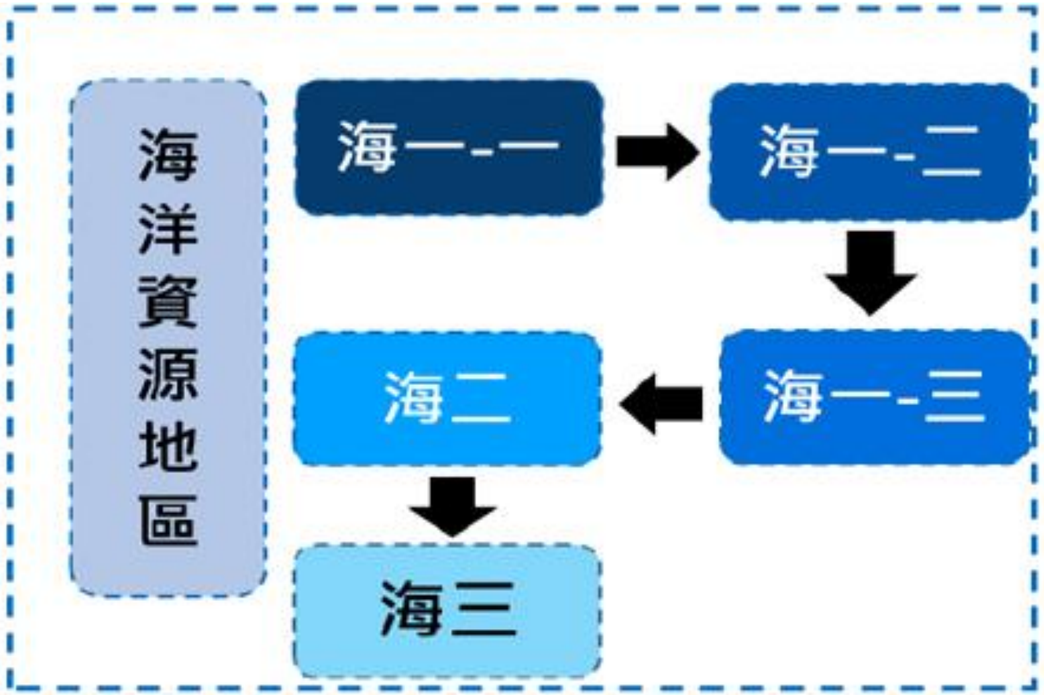

東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 以東引為例，依國土功能分區操作原則劃設

項次	都市計畫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1	生態保護區、保護區、水庫用地	國土保育第四類
2	港埠用地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3	營建署提供之高潮線範圍至限制禁止水域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4	農業區、養殖區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5	住宅區、商業區、古蹟保存區、酒廠專用區、宗教專用區、煤氣事業專用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除水庫用地、港埠用地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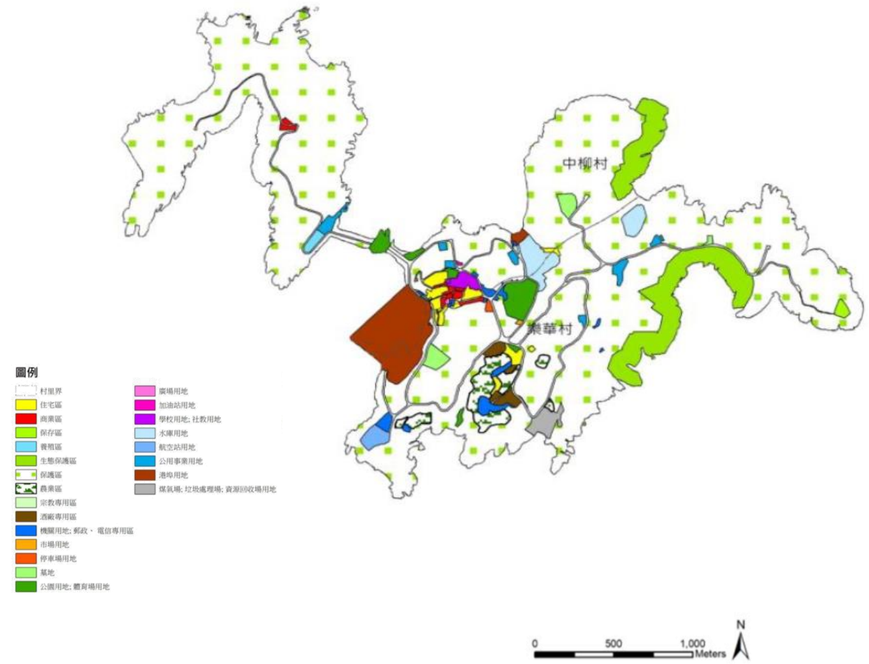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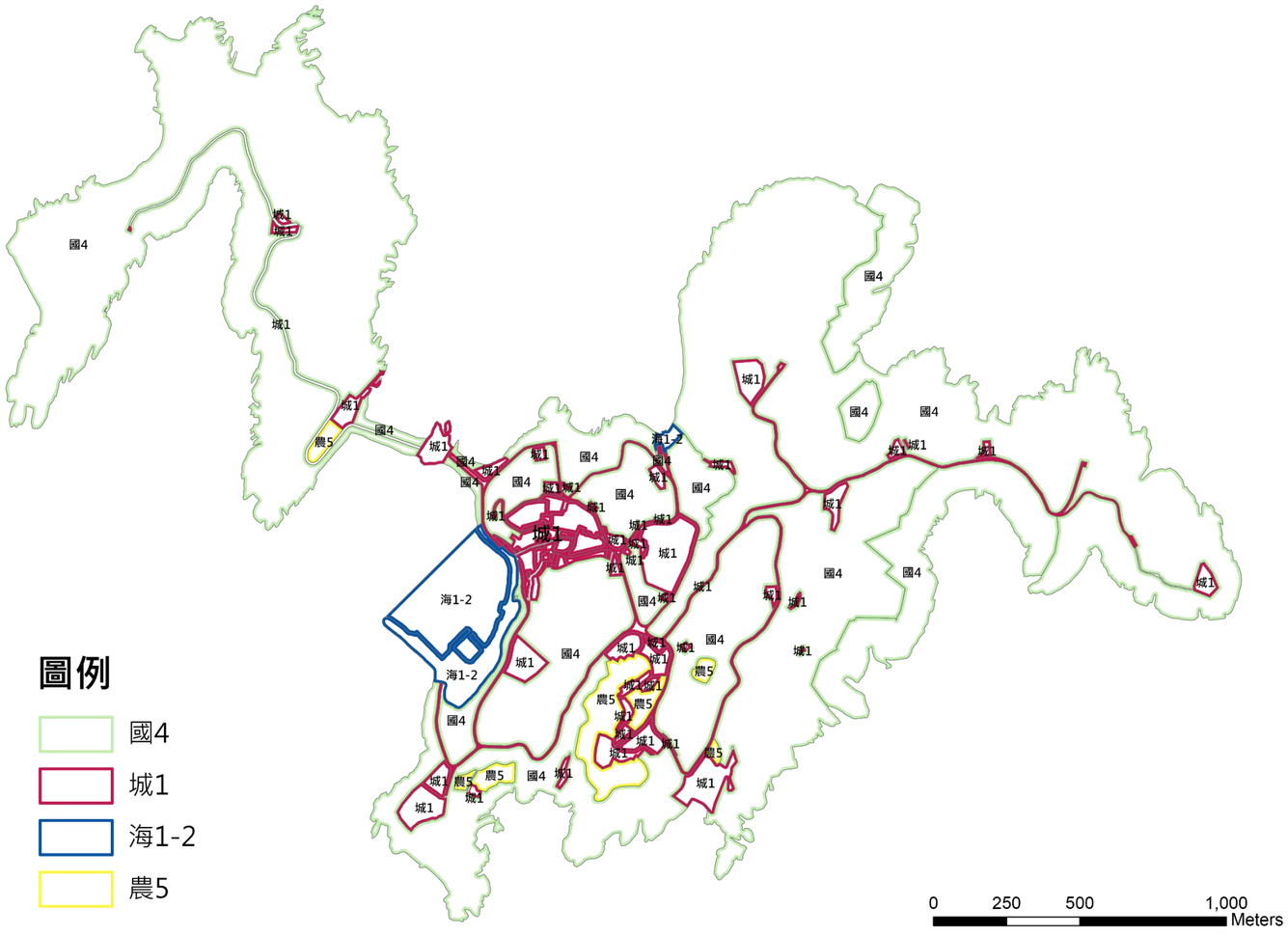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常見 QA

常見問題-【城鄉發展篇】

- **1 問：國土計畫實施後，都市計畫內的住宅區、商業區等可發展用地會不會受到影響？**

  答：國土計畫實施後，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惟都市計畫與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有牴觸或競合情形時，則應按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 **2 問：國土計畫實施後，都市計畫會不會受到影響，未來都市計畫是不是也要經過國土計畫審議？**

  答：不會。

  一、國土計畫實施後，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之。惟都市計畫與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有牴觸或競合情形時，則應按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法定職掌包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及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 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是以，未來都市計畫無須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常見問題-【城鄉發展篇】

3 問：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後是否就可做各種開發及建築？

答：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如屬 5 年內所需開發利用區位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又未來 5 年具體發展需求包含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者、預計可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

二、前開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得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整體開發或按指定用途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又於未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前，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規定辦理。

常見問題-【農業發展篇】

1問：農業發展地區可不可以蓋農產品加工廠？

答：可以。

- 農業發展地區原即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所需，農業相關產、製、儲、銷等 設施原則均可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依照本部與農委會討論方向，「農作加工設施」可以在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限於既有可建築用地)。

2問：農業發展地區可不可以蓋工業工廠？

答：不可以。

- 依據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 年 5 月版）規 定如下：

一、考量工廠與農業發展性質不同，農業發展地區不得興建工業設施。惟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可申請興建無公 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二、但已經申請合法設立者，都可以維持原來使用。

常見問題-【海洋資源篇】

- **1 問：港區範圍內的水域未來會劃什麼國土功能分區？**

  答： 倘所詢港區範圍水域符合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則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反之，則依陸域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之 功能分區。

- **2 問：潮間帶的自然生態相當豐富，但在潮間帶都在平均高潮線以下，可不可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 答：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陸域之交界係以平均高潮線區分。

    二、潮間帶範圍係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 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 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為陸域之國土功能分 區外，其餘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而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常見問題-【海洋資源篇】

3問：濕地和養殖漁業範圍重疊，如依海 1-1 管制，會不會影響既有養殖漁業漁民權益？

答：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基本原則，係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故於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未來將按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 設條件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不影響既有養殖漁業漁民權益。

常見問題-【國土保育篇】

- **1問：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後，所有建築物都會被拆除？**
  - 答：不會。
  -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既有合法之建築物可以繼續使用，並且可以修繕。但未來如果需要增建、改建(重建)，必須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之使用項目，或者作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2問：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的建築未來可不可以申請民宿？**
  - 答：可以。
  - 一、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既有之住宅或農舍才可申請民宿登記。
  - 二、依據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 年 5 月版） 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中，既有可建築用地（包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 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可作為住宅 使用，並得申請民宿使用。另外，既有農業用地得依據農業發展條例 規定辦理興建農舍。

常見問題-【國土保育篇】

3問：國土保育地區降限使用，影響民眾權利，是否應有補償機制？

答：

一、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如果既有合法的建築物因不符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 必要而要求遷移者，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給予適當補償。

二、同條第 2 項規定，如果既有合法的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例如從建築用地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所受之損失應給予適當補償。

三、針對上開應補償情形，本部正在研訂「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並已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因應未來補償需求。至於非屬 前 2 項得以補償之情形者，依法無法給予補償。

常見問題-【其他】

1問：什麼時候可以確定國土功能分區？

答：按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其國土功能分區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屆時可以確定國土功能分區。

2問：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土地所有權人能否申請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嗎？

答：不可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條及第22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係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劃設，並非土地所有權人；惟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後續民眾可 以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過程提出意見，以供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納入劃設及後續審議與核定之參考。

常見問題-【其他】

3問：民眾可以對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異議嗎？

答：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精神，內政部營建署業依據國土計 畫法研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審議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時，邀請有意願參與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參加相關會議，並將相 關資訊刊登於網際網路，以利資訊揭露，故民眾得以參與會議或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意見。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國土功能分區預擬章節

◆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規定擬定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第二節 研究及計畫範圍
- 第三節 國土計畫推動重點
- 第四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二章 環境盤點
-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 第二節 自然環境
- 第三節 社會人文
- 第四節 產業經濟
- 第五節 土地使用
- 第六節 觀光資源
- 第七節 交通運輸

第三章 劃設標準及操作方式
- 第一節 作業方法及邏輯
-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標準
- 第三節 劃設所需圖資情形
- 第四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方式
- 第五節 使用地編定劃設操作方式

第四章 課題與對策
-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第二節 使用地編定劃設

第五章 劃設成果
-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原則
-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 第三節 結果統計

第六章 專題研討及建議
- 第一節 相關議題探討
- 第二節 法定程序建議
- 第三節 其他執行建議

課題(以南竿為例)

連江縣

在地就業機會吸引力不足，如何創造多樣且充足的就業機會，以吸引年輕人回流?

因地形因素，在土地使用上受到相當的限制，加上都市計畫的檢討與變 更程序非常緩慢冗長，不利其土地的使用與管理。

馬祖擁有豐富生態資源及脆弱的環境，在面對開發需求時，亟需避開生態 與自然敏感區域?

如何進行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對土地使用的彈性調整?

馬祖歷史文化資源豐富，如何建立與推動完善的文化保存與再活化?

近岸遊憩區與兩岸通航航道及船舶錨定區重疊，土地使用性質不相容，且航運安全堪慮?